

股票代码: 600449 股票简称: 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26-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每一、三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一、个人简历
潘毅,男,汉族,1982年12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建材材料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材材料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起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名称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持股票,公司拟使用“E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E证信息通过短信短息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aq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与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意见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2026/1/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三) 异地股东可通过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的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李卫东、王常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解任时间	解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卫东	副总裁	2026年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解聘	否	否
王常军	副总裁	2026年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解聘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李卫东和王常军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卫东和王常军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卫东和王常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常军持有公司股份800股,并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卫东、王常军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卫东和王常军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将“宁夏建材集团第九号”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在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修改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罢免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在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将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王玉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各项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解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玉林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2026年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解聘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王玉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王玉林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玉林的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玉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方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件:一、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
一、个人简历
朱兵,男,汉族,1970年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院长,中国建材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调整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光明地产股权分置改革2025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
2.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2,72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02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210.43万元。
(二)每股收益:-1.77元/股。
(三)期末净资产:49,769.3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内光伏行业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尽管行业“反内卷”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产业链价格逐步筑底回升,但受前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错配的惯性影响,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整体盈利能力未得到修复。
2025年,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被司法拍卖,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及融资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资金流动性趋紧,并对公司生产营销等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影响。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202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价格下跌,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受上述因素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
202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环境及公司当前面临的阶段性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心,积极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推进脱困自救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质”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化解债务风险及退市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产能停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3GW PERC电池产能,7.5GW TOPCon电池产能以及9.5GW组件产能。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常州基地3GW PERC电池产能和滁州基地7.5GW TOPCon电池产能目前均处于停产。组件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组件生产,2025年组件产能利用率约为35%。公司目前电池主要配套组件生产,电池环节的停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可通过市场化采购满足组件订单及组件的需求,因此电池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如后行情好转,公司将尽快恢复上述产能的生产运营。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受到影响,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潜在影响。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稳健经营,并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务偿付风险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0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7.41万元
	最高在账担保金额内	√符合/□不符合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符合/□不符合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12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2026Y-YLZ0201552-YL-Z01),以部分自有设施及设备采购售后回租方式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07.00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6Y-YLZ0201552-BZ-01),为广东佳适与《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覃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07.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1,48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逐笔审批。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请注明)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86% 覃洋洋持股48.952%
法定代表人	覃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MA5GQ2LP4P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高低压覆土(万立方米)	87.22	110.48	-21.65%	339.53	410.62	-17.3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77	2.46	12.60%	9.77	8.87	10.21%

备注:
1. 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 “变动幅度”是“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葛浩先生递交的辞呈。葛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解任时间	解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浩	首席科学家	2026年1月12日	第二十三届董事会决议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葛浩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葛浩先生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受2025年度预计大额亏损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攀升,预计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风险
2025年公司分别于5月31日、6月25日、12月27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4、2025-0236、2025-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8件,涉及金额合计约22,756.07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等,下同)。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16件,涉及金额约4,787.76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42件,涉及金额约17,968.31万元。上述部分案件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审结。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诉讼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期业绩预告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形,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66.79	4,644.59
净资产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 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永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扣除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大写):1,070,000.00(大写:壹仟零柒万圆)及相应利息。
5.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际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旧、租金、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各项款项。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 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丙方(反担保人):覃洋洋
4. 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2%)承担。
5. 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该担保项目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高低压覆土(万立方米)	87.22	110.48	-21.65%	339.53	410.62	-17.3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77	2.46	12.60%	9.77	8.87	10.21%

备注:
1. 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 “变动幅度”是“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